

# 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专业版

合同制职工 劳动合同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招聘方：\_\_\_\_\_（企业、事业、机关、团体等单位的行政）简称甲方；

受聘方：\_\_\_\_\_（合同制职工）简称乙方。

甲方招聘合同制职工，按有关规定，已报请有关部门的批准（或同意）。甲方已向乙方如实介绍涉及合同的有关情况；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劳动手册。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\_\_\_\_\_年（或\_\_\_\_\_个月），从\_\_\_\_\_年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（没有一定期限的合同或以完成一项工作的时间为期限的合同，应注明“本合同无一定期限”或“本合同以某一工作完成为届满期限”。）

## 第二条 试用期 限

试用期限为\_\_\_\_\_个月（或\_\_\_\_\_年），即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（试用期限的长短，有关部门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；有关部门无规定的，由招聘方根据受聘方的工作能力和实际水平确定。）

## 第三条 职务（或工种）

甲方聘请乙方担任\_\_\_\_\_职务（或从事某工种的工作）。

## 第四条 工作时间

每周工作六天，星期日休息。每天工作时间为八小时。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。（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期限的合同，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。）

## 第五条 劳动报酬

（一）乙方在试用期间，月薪为\_\_\_\_\_元。试用期满后，按乙方的技术水平、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评定，根据所评定的级别或职务确定月薪。（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时间为合同期限的，亦可按工作量确定报酬。实行计件工资的，按计件付酬。）

（二）乙方享受的岗位津贴和奖金待遇，与同工种固定职工相同。

## 第六条 生活福利待遇

（一）补贴待遇：乙方享受交通费补贴、粮食补贴、取暖费 补贴等与固定职工相同。

(二) 假日待遇：乙方享受节日假、婚假、产假、丧假与固定职工相同。工作满一年以上需要探亲的，可享受\_\_\_\_\_天（不包括路途中的时间）的探亲待遇，工资照发，路费报销。

(三) 特保儿费：乙方享受特保儿费与固定职工相同。

#### 第七条 劳动保护

\_\_\_\_\_。（乙方的劳动保护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）

#### 第八条 乙方患病、伤残、生育等待遇以及养老保险办法

\_\_\_\_\_。（本条国家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；无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）

#### 第九条 政治待遇和劳动纪律要求

(一) 乙方在政治上享有同固定职工一样的权利，如参加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，参加党、团组织和工会的权利等。

(二) 订立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乙方，在担任领导职务以后，如职务是有任期的，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领导任期的情况下，可以将合同期限视为领导职务的任期；如果职务是没有任期的，可以视为改订没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。

(三)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劳动纪律、服从分配、坚持出勤、积极劳动，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。

#### 第十条 教育与培训

甲方应加强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遵纪守法教育，安全生产教育，根据工作和生产的需要进行业务、职业技术培训。

####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变更

(一)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允许变更劳动合同：

1.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并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；
2.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已经修改；
3. 由于甲方单位严重亏损或关闭，停产，转产确实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规定，或由于上级主管机关决定改变了工作任务，性质；
4.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，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；
5.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(二) 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，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，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
1. 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，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；
2. 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（单位内工种之间，机构之间）；
3. 发生不超过一个月时间的短期停工；
4. 甲方依法重新任命、调动、调换订立没有一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工的工作；
5.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##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

(一) \_\_\_\_\_。（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，国家主管部门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；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商定。双方议定条款不得违反法律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）

(二) 解除劳动合同，除因乙方违法犯罪或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本单位管理章程的规定被开除的，以及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外，甲方应按规定发给辞退补助费和支付路费。

(三) 解除劳动合同时，双方应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。甲方应按规定将解除合同的情况报告有关机关核准。

##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无故辞退乙方，除应发给辞退补助费和路费外，应偿付给乙方违约金\_\_\_\_\_元。

(二) 甲方违反劳动安全和劳保规定，以致发生事故，损害乙方利益的，应补偿乙方的损失。

(三)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，应赔偿甲方为其支付的职业技术培训费，并偿付给甲方违约金\_\_\_\_\_元。

(四)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操作规程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按处理固定职工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

(一) 本合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。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单位主管机关或劳动合同的管理机关请求处理，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\_\_\_\_\_份，报主管机关，劳动合同管理机关（本合同如经 公证 ，则应交公证处留存一份）\_\_\_\_\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(三) \_\_\_\_\_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